

证券代码：832254

证券简称：万安环境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3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军联路 3 号
- 会议召开方式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12 月 2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叶观群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  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，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（包括子公司）向关联股东借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（包括现有子公司以及拟并入的子公司四川普拉恩管业有限公司）拟向公司控股股东万安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安集团”）借款人民币不超过4,000万元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额度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，即借款后自总额度中扣除相应额度，归还后额度即可恢复。借款年利率为不超过3.1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因董事叶观群、陈江、王建丰、姚焕春、陈文晓、陈钦鸿、陈钦波均与本议案存在关联，故回避表决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，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万安环境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30日